

# 國立中正大學數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6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中正大學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系招生及資格考試事項，特設立「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會議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商洽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會職掌如下：
  - (1) 規劃及審議本系各項入學考試招生簡章。
  - (2) 規劃及審議本系各項入學考試之科目及錄取標準。
  - (3) 審議本系學生獎助學金。
  - (4) 審議本系資格考試相關事宜。
  - (5) 審議其他與招生有關之事宜。
- 四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